

收文編號：1100004855

議案編號：11004220703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445 號 政府提案第 17412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「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10430062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「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10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697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 1 份（含條文對照表）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「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，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，並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如次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先進：

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，就本院函請審議「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進行報告，深感榮幸。並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，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。謹就上開草案條文之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，報告如下，敬請指教。

一、修法背景

現行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職掌之「加強司法與社會多元對話方案之綜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事項」，與發言人室職掌之「本院重要政策新聞聯繫發布、政策宣導」等事項，二者息息相關，其功能、資源有部分重疊，為協調整合現有資源，提升司法行政效率，正確傳遞司法政策與重大輿情即時回應，並因應「國民法官法」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積極推廣法治教育及政策溝通，全面加強司法與社會的多元對話，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，爰擬具司法院組織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。

二、修法重點

為提昇行政效能，統整規劃法治教育、政策宣導之現有資源，爰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款，設立「新聞及法治宣導處」，執掌本院重要新聞聯繫發布、重大輿情回應、政策宣導規劃及法治教育推廣等業務，詳述如下：

（一）正確傳遞司法政策 重大輿情即時回應

掌握司法相關輿情蒐報研析，即時協調處理重大輿情回應，對外強化新聞聯繫發布，對內協調本院所屬各機關之新聞處理，使民眾能夠輕易且正確地理解法院裁判及司法新聞；將本院刻正推動之重要司法改革政策，得以積極、正確地傳遞予民眾，使司法能夠充分與民溝通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。

（二）推動「國民法官制度」 112 年穩健上路

國民法官制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為提升國人對於制度之理解與認同，本院將進一步整合各類媒體之宣導管道、擬定多元傳播策略，進行分齡、分眾、分階段，有計畫、有效率的宣導推廣工作，以利「國民法官制度」能夠穩健上路、順利施行。

(三)積極推廣法治教育 加強與社會對話

本院於 106 年成立「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」，藉由法治教育推廣及多元社群經營，將法律知識以白話、有趣方式傳遞予民眾，已有一定成效。未來透過資源進一步整合，將更致力於傳遞司法政策、司改進度及司法人權與程序正義等法律核心概念，建立與社會全面接觸、積極對話的互動機制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惠予支持，謝謝各位!

參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，並將全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：第九條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爰經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- 二、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。

伍、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司 法 院 函 請 審 議 「 司 法 院 組 織 法 第 九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」 條 文 對 照 表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司 法 院 提 案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九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、處，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事廳。</p> <p>二、刑事廳。</p> <p>三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</p> <p>四、少年及家事廳。</p> <p>五、司法行政廳。</p> <p>六、憲法法庭書記廳。</p> <p>七、秘書處。</p> <p>八、資訊處。</p> <p>九、公共關係處。</p> <p>十、<u>新聞及法治宣導處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、處，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事廳。</p> <p>二、刑事廳。</p> <p>三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</p> <p>四、少年及家事廳。</p> <p>五、司法行政廳。</p> <p>六、憲法法庭書記廳。</p> <p>七、秘書處。</p> <p>八、資訊處。</p> <p>九、公共關係處。</p> <p>十、<u>新聞及法治宣導處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、處，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事廳。</p> <p>二、刑事廳。</p> <p>三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</p> <p>四、少年及家事廳。</p> <p>五、司法行政廳。</p> <p>六、憲法法庭書記廳。</p> <p>七、秘書處。</p> <p>八、資訊處。</p> <p>九、公共關係處。</p>	<p>為提升行政效能，統整規劃法治教育、政策宣導之現有資源，爰增設「新聞及法治宣導處」，將現行司法行政廳職掌之「加強司法與社會多元對話方案之綜合規劃、推動及協調事項」，與發言人室之職掌整併由該處負責，以利業務推動。</p> <p>審查會：照案通過。</p>